

上市公司股权架构有什么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哪些条件-股识吧

一、《证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要求是什么？

一、上市公司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具有如下法律特征：1 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法律特征：如股东人数广泛性，股份发行转的公开性、自由性，股份的均等性，公司经营的公开性；

2 上市公司是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公司法对上市条件有严格规定，只有符合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才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虽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其发行的股票并不必然进入证券交易所交易。只有依法经批准，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才能被称之为上市公司。

二、上市条件

上市条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必须符合的法定条件。

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 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四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五 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上市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上市条件后，只是具备了申请上市的资格，而要真正成为上市公司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过审查批准方可上市。

我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程序如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

对不符和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供公众查阅。

经批准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交易。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二、保险公司要求上市，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目前，仅有中国人寿(21.33，0.34，1.62%)、中国人保等几家保险集团作为下属保险公司的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在80%以上。

其他社会资本入股保险公司均需遵循20%的比例上限。

保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保监会2004年发布的《保险公司管理规定》，明确了单一股东（包括关联方）持股比例不超过20%问题。

但从近年行业实际看，严格简单的比例限制不利于吸引优质资本投资入股保险业，也带来少数公司因股权过于分散引发控制权之争、个别股东通过隐蔽持股规避监管等问题，因此新办法对此作出调整，引导更多优质资本进入保险业。

对于保险公司股权变更问题，办法规定，投资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持有上市保险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以上，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5日内，由保险公司报中国保监会批准。

中国保监会有权要求不符合办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投资人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此外，办法还规定，股东应当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向保险公司投资，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向保险公司投资。

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 （二）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 （三）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四）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 新股发行价格；
-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

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并制作认股书。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根据公司连续盈利情况和财产增值情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四、公司发行新股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新股，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根据我国《证券法》、《公司法》等的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二)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此项限制)；

(三)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

(四)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此外，上市公司申请发行新股，还应当符合以下具体要求：(一)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财务独立以及资产完整；

(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定；

(四)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目前，除金融类上市公司外，所募资金不得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五)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数额；

(六)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

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公司有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同时，我国目前对申请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最近3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还作出了明确要求：(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且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设立不满3个会计年度的，按设立后的会计年度计算；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低于6%，则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1、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当充分说明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

新股发行时，主承销商应向投资者提供分析报告；

2、公司发行完成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不低于发行前一年的水平，并应在招股文件中进行分析论证；

3、公司在招股文件中应当认真做好管理层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五、什么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具备哪些条件？

什么是上市公司？----- 答：
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三)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四)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如果回答满意，请记得给采纳}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股权架构有什么要求.pdf](#)

[《股票k线看多久》](#)

[《上市公司离职多久可以卖股票》](#)

[《股票赎回到银行卡多久》](#)

[《股票转账多久到账》](#)

[下载：上市公司股权架构有什么要求.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架构有什么要求》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63132634.html>